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決議」)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a) 各項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1項決議 董事會聲明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審計師報告。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第2項決議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6.07港仙(等值1.04新加坡分)的一級稅項豁免末期股息。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第3項決議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340,000新加坡元整。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4(a)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 第86(1)條規定即將 退任的董事林御能 先生。	2,228,723,479	2,211,177,182	99.21	17,546,297	0.79
第4(b)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 第86(1)條規定即將 退任的董事鄭鳳儀 女士。	2,228,101,213	2,212,591,315	99.30	15,509,898	0.70
第4(c)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 第86(1)條規定即將 退任的董事翟海濤 先生。	2,228,723,479	2,210,335,178	99.17	18,388,301	0.83
第4(d)項決議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 第86(1)條規定即將 退任的董事郝剛女 士。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普通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5項決議 續聘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審計師。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特別事項					
第6項決議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手 冊(「新交所上市手 冊」)第210(5)(d)(iii) (A)條(將自二零二 二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繼續委任林御 能先生為本公司獨 立董事。	2,228,723,479	2,210,136,738	99.17	18,586,741	0.83
第7項決議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第210(5)(d)(iii)(B)條 (將自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繼 續委任林御能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228,101,213	2,209,514,472	99.17	18,586,741	0.83

特別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8項決議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第210(5)(d)(iii)(A)條 (將自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繼 續委任鄭鳳儀女士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228,101,213	2,212,591,315	99.30	15,509,898	0.70
第9項決議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第210(5)(d)(iii)(B)條 (將自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繼 續委任鄭鳳儀女士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2,228,101,213	2,212,591,315	99.30	15,509,898	0.70
第10項決議 分配和發行新股份之 權力。	2,228,723,479	2,208,712,678	99.10	20,010,801	0.90

特別事項					
決議編號及細節	贊成及反對 相關 決議的票數 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 反對決議的 總票數的 百分比(%)
第11項決議 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2,228,723,479	2,227,113,479	99.93	1,610,000	0.07
第12項決議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	2,228,723,479	2,228,713,479	100.00	10,000	0.00
第13項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143,998,907	143,988,907	99.99	10,000	0.01

- (b) 林御能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c) 鄭鳳儀女士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d) 翟海濤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e) 郝剛女士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f) 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詳情(包括持有股份數目及其須放棄投票的個別決議)如下：

相關人士詳情	持有股份數目 (以其名義及／或 代名人名義)	決議編號及細節
1. 林御能先生 ⁽¹⁾	1,608,909 ⁽²⁾	第7及9項決議 繼續委任林御能先生及 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 獨立董事
2. 鄭鳳儀女士 ⁽³⁾	622,266	第7及9項決議 繼續委任林御能先生及 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 獨立董事
3.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2,084,724,572	第13項決議 續期關聯人士交易的授權

附註：

- (1) 林御能先生除須就第7及9項決議放棄投票外，彼亦選擇就其餘的全部決議，即第1、2、3、4(a)、4(b)、4(c)、4(d)、5、6、8、10、11、12及13項決議放棄投票。
- (2) 林御能先生被視為於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名義持有之100,509股股份及以DBS Nominees (Pte.) Ltd.名義持有之1,50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鳳儀女士除須就第7及9項決議放棄投票外，彼亦選擇就第4(b)及8項決議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彼或彼の聯繫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60,876,7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的股份總數(上文所披露須放棄投票的人士除外)。

(g) 監票人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h) 上述所有決議的陳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故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